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9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宋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号)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投票,并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宋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 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独立董事(本次需审议议案,有两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宋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所列每项"投票数"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分配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视为废票;如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经 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9,723,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峰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范红卫、柳敦雷、李力、傅元略、程隆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卫明先生、莫游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669,048	98.4731	0	0.0000	63,054,855	1.5269

2、

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669,048	98.4731	0	0.0000	63,054,855	1.5269

3、

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669,048	98.4731	0	0.0000	63,054,855	1.5269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339,048	98.4652	0	0.0000	63,384,855	1.5348

5、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339,048	98.4652	0	0.0000	63,384,855	1.5348

6、

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10,625	99.6116	1,180,000	0.38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735,770	79.2440	0	0.0000	63,054,855	20.7560
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40,735,770	79.2440	0	0.0000	63,054,855	20.7560
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40,735,770	79.2440	0	0.0000	63,054,855	20.7560
6	《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610,625	99.6116	1,180,000	0.38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对第6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3,825,933,27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孙春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公告编号:2018-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17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1.1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了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244,7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44,7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5	2018/5/28	30000	501.37	否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8/1/31	2018/5/28	20000	324.16	否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	2018/2/8	2018/6/12	20000	309.15	否
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	2018/2/8	2018/6/21	20000	325.48	否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2018/3/29	2018/7/5	10000	122.25	否
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5000	2018/6/26	2018/9/25	-	-	否
7	厦门国际银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311期	19700	2018/7/3	2018/11/22	-	-	否
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0000	2018/7/31	2018/12/17	-	-	否
9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8/2	2018/11/2	-	-	否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	2018/8/8	2019/8/8			否
11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8/9	2019/8/9			否
12	厦门国际银行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9	2019/8/9			否
13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	20000	2018/8/9	2019/8/9			否
		合计	244700			100000	1582.41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开上市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5.0%-5.3%。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55%-5.1%。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2、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3、2015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4、2016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5、2016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6、2016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7、2016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8、2017年3月0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9、2017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244,7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144,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1.1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4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内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石基金")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崇石基金2018年2月12日增持股份)。

●2018年8月11日,公司接到崇石基金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期间,崇石基金增持公司股份827,7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7%,累计增持金额2,000.10万元。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一致行动人关系:崇石基金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凯境先生(控股比例为51%),与闫凯境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闫凯境先生与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51,705,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9%。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崇石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18年8月11日,崇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827,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4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六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1日,公司接到崇石基金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已实施完毕。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崇石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2,000.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崇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18-00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且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增持方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8-026

债券代码 143255　　债券简称 17中油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油01(143255)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三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31号"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4.30%

9、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0%。本次付息每手"17中油01"(14325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8年8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油01"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7中油01"(14325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油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7中油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7年8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集英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集英精密")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的公司公告。

集英精密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名称: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8月9、10、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说明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进展或变化。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883,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张德林、张华民、张元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田玉双、黄彪、沈余生、曹明江、刘藏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6,796	99.6564	66,900	0.343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姚祖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2,878,031	99.9994	是
1.02	关于增补高晓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2,878,081	99.9994	是
1.03	关于增补桂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2,878,031	99.99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06,796	99.6564	66,900	0.3436	0	0.0000
2.01	关于增补姚祖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6,617,874	99.9969	-	-	-	-
2.02	关于增补高晓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6,617,924	99.9970	-	-	-	-
2.03	关于增补桂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6,617,874	99.996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其中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法人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刘瑞元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